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编号:2016-01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虽然公司撤销了退市风险警示,但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的股票简称将从"*ST成城"变更为"ST成城",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股票代码"600247"不变。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5月9日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将从"*ST成城"变更为"ST成城"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47"

(三)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5月9日

二、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但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和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6)0212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195,920.65元,实现营业收入1,005,898,146.1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13,713.94元。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已经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5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2016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和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意见显示,公司目前仍存在以下风险尚未消除。

1、往年违反决策程序的担保,目前影响尚未消除

(1)公司为子公司的民间借贷进行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目前因借款人起诉并已经法院判决变为直接负债的情形有两笔,担保金额合计134,600,000元。

(2)公司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之后补充履行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情形有两笔,目前仍有担保余额381,000,000元,现已逾期。

(3)公司通过涉诉事项发现的对外担保,由于起诉人已提请撤诉,担保事实无法确认的情形目前有两笔,担保金额合计200,000,000元。

2、公司2014年4月30日以前,账外开具了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经公司清理和登记确认,截至目前,尚有47,1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未进行登记和确认,公司也无法进行会计核算。这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在承兑到期日后2年内仍存在诉讼风险。

综上,由于公司往年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所带来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条第(五)款"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故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5月5日决定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6日停牌一天,自2016年5月9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从"*ST成城"变更为"ST成城",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股票代码"600247"不变。

五、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014年3月4日、5月21日、10月9日,证监会分别以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对成城股份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并未形成最终结论。

公司2015年虽然实现盈利,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仍然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弱,逾期借款等诉讼败诉导致的需清偿债务尚未清偿等情形。此外成城股份对外担保中被担保人已逾期两项共3.81亿元,仍未能完全消除履责风险。公司2014年4月30日以前,账外开具了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目前仍有47,1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兑付及涉诉风险尚未消除。

对此,公司将加强贸易板块的运作,拓展贸易业务范围以恢复自身正常的经营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将探寻公司发展的新道路,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消除以往违规对外担保和账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所带来的影响,争取早日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6-01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撤销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6日停牌一天,自2016年5月9日起复牌交易。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简称将由"*ST成城"变更为"ST成城",股票代码"600247"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不变。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6-0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发布会会议记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5月5日举办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发布电话会议,会议记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6-01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现经公司复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理解有误,上述报告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附件。

除"附件2"更正内容之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全文其它内容不变。

因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变更前
附表

上市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吴中林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314.76		314.76		代扣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占用
	刘桂娟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08.96		208.96		代扣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523.71	-	523.71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山市通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12.65	870.04	-	732.67	2,650.01	资金调拨款	非经营性往来
	通宇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6.90	215.28	-	332.84	-	资金调拨款	非经营性往来
	通宇(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0	-	-	0.03	0.13	资金调拨款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方锦利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款		0.62	-	0.62		代扣代缴个税及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袁俊	董事	其他应收款		0.62	-	0.62		代扣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吴中林	董事	其他应收款		1.04	-	1.04		代扣代缴个税及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陈江桂	董事	其他应收款		0.42	-	0.42		代扣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杨德东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款		71.83	-	71.83		代扣代缴个税及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陈章辉	董事	其他应收款		0.31	-	0.31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李春阳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款		2.13	-	2.13		代扣代缴个税及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郭旭东	董事	其他应收款		2.77	-	2.77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628.38	1,271.96	-	1,150.28	3,650.64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变更后
附表2

上市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吴中林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314.76		314.76		代扣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占用
	刘桂娟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08.96		208.96		代扣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523.71	-	523.71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山市通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12.65	870.04	-	732.67	2,650.01	资金调拨款	非经营性往来
	通宇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5.90	215.28	-	332.84	-	资金调拨款	非经营性往来
	通宇(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0	-	-	0.03	0.13	资金调拨款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李锦彬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款		5.62	-	5.62		代扣代缴个税及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袁俊	副董事	其他应收款		0.62	-	0.62		代扣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吴中林	董事	其他应收款		1.04	-	1.04		代扣代缴个税及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陈江桂	董事	其他应收款		0.42	-	0.42		代扣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杨德东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款		71.83	-	71.83		代扣代缴个税及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陈章辉	董事	其他应收款		0.31	-	0.31		代垫款项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李春阳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款		2.13	-	2.13		代扣代缴个税及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郭旭东	董事	其他应收款		2.77	-	2.77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028.30	1,271.96	-	1,150.28	3,650.64	——	——

注1:表面看来上述资金往来发生额中0.62元属于二管理系统自动推算个税产生的,实际应属于经营往来。其余款项属于经营往来。

注2:董事林本林资金往来发生额中0.73元,实属于上管制系统,只是因为相关个税产生的事项经管已出来,其余款项属于经营往来。

注3:高级管理人员杨德东资金往来发生额中0.22元属于上管制系统自动计算个税,其余款项属于经营性往来。

注4:高级管理人员李春阳资金往来发生额中0.21元属于上管制系统自动计算个税,其余款项属于经营性往来。

法定代表人:　上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056,2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056,2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6.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8,056,27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61,002,575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0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0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0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05月12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 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 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43	陶建锋
2	01*****938	陶建伟
3	01*****379	陶士青
4	01*****291	胡关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4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五、本次所送 (转) 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57,361,998	44.79	149,141,194	206,503,192	44.79
高管锁定股	57,361,998	44.79	149,141,194	206,503,192	44.79
二、无限售条件股	70,694,273	55.21	183,805,110	254,499,383	55.21
三、股份总数	128,056,271	100.00	332,946,304	461,002,575	100.00

(本次具体变动股数和变动后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461,002,575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8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苏溪大道510号

咨询联系人:刘朝阳、林明波

咨询电话:0579-85920905

传真电话:0579-85922004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5月05日

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注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4月5日至2016年4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5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3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7,249,229.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0,979.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87,249,229.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0,979.46
	合计	587,700,208.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218.2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5月5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情况:

	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
基金经理	-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cin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6-056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称变更日期:2016年5月12日

● 变更后简称:粤泰股份

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公司名称拟由"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通过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及2016年4月8日刊登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通过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补充公告》)。2016年4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2016年5月3日,公司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更名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简称于2016年5月12日变更为"粤泰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